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3月25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賴擁連

委員：蔡田木、陳建安、施寶雯、葉子菁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及各業務科執行情形報告：

1. 意見箱設置決議：

- (1)請北所於戒護區前中（中央台旁）及後中（後中央門旁）適當地點設置意見箱。
- (2)每週由輪值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同機關長官開啟前項2處意見箱。
- (3)以上意見箱之設置及開啟依上述作法辦理，並適時滾動式檢討。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外部視察意見箱，已於111年3月6日完成裝設，於戒護區前中（中央台旁）及後中（後中央門旁）各裝設1個意見箱。以上意見箱各有2把鑰匙，移請視察委員列入交接本所不留備份。

2. 收容人疫苗施打：

收容人疫苗施打率的提高，仍為本視察小組關注焦點。建請所方多多宣導施打疫苗的好處，甚至可以洽請新北市衛生局施打疫苗小組，蒞所宣導，以提高施打率。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 (1)職員施打COVID-19疫苗施打率部分：

項目	已施打第一劑	已施打第二劑	已施打第三劑	未施打第三劑
施打人數	374	374	309	65
職員總人數	374	374	374	374
比率	100%	100%	82.62%	17.37%

本所同仁未施打第三劑COVID-19疫苗原因：A. 施打時間未到。B. 挑選疫苗廠牌。C. 因前兩劑副作用太大，擔心副作用。

D. 疫情趨緩，暫無意願。

(2)收容人疫苗施打率部分：統計至111年3月9日，收容人異動頻仍，每日數據皆有異動

	未曾施打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總人數
施打人數	106	2009	1622	44	2115
比率	5.01%	94.99%	76.69%	2.08%	

3. 弱勢收容人處遇情形：

弱勢收容人處遇，戒護同仁觀念的轉變很重要，建議所方利用與規劃相關的時間，針對弱勢收容人的管理，進行講習或安排相關的影片宣導，減少弱勢收容人的權益被忽視的情況發生。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 (1)於新收調查時加強對於是類收容人的調查，如是否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身心狀態、清寒、外籍、多元性別等弱勢收容人，俾利後續處遇。
- (2)在所期間加強教輔小組對於是類收容人之生活關懷與輔導外，由專業心社人員進行個案關懷；經心理師評估有需要進入諮商程序之個案，依其實際狀況進行諮商；無需者，則轉介其他志工持續給予支持。
- (3)依是類收容人之屬性，安排適當之集體教誨、生命教育及適性團體等教化課程，期以完成矯治教育之目的；宣導《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使一般收容人對身心障礙有正確觀念，以平等、尊重之態度和諧相處，減少因錯誤認知而引發衝突。安排適合身障生活關懷及宣導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權利宣導，以廣播式、實體式、DVD輔導課程加強關懷。

- (4)出所前進行相關後續之轉介、銜接調查，由教輔小組及主責社工師等針對收容人之需求，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轉介更生保護會、外界社福等單位。
- (5)針對清寒收容人部分，因看診及住院後衍生醫療費用後，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由所方備齊至少12項附件資料(如附件1)，協助弱勢收容人辦理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疾病醫療清寒補助。另，110年度本科共補助5名弱勢收容人，金額共計20萬8,651元整。
- (6)針對清寒收容人部分，入監即發放新收包(內含生活用品，如衛生紙、內衣褲、肥皂、牙刷等)，並定期進行調查，對於符合條件之收容人核發生活用品，補助其在監之生活物品的需要。
- (7)本所現刻在研議強化現有之高齡工場為高齡身障工場，依其特性改善相關生活設施、安排適性之生活作息及相關教化活動、專責心社專輔人員協助等，深化是類收容人的個別化處遇。

4. 冬天已至收容人熱水供應情形：

冬天已至，收容人熱水供應情形為何？是否請所方報告，並列為下次視察重點。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有關收容人冬季沐浴熱水之供應，本所遵法務部於107年9月20日法授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示規定賡續辦理，函示意旨如下：

- (1)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各機關應於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至於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應供應之。
- (2)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應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其他具特殊

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應提供熱水沐浴。

5. 毒品科學實證研究與心社計畫執行現況：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 (1) 毒品科學實證處遇現賡續辦理中，本(111)年3位個案管理師已報到，配合1位心理師及1位社工員，除全所基礎課程之推行(團體或廣播課程)，並針對全所施用毒品犯進行全面輔談，篩選適合個案，安排進階課程，預計3月底開始開班，配合相關個輔，滾動式調整，並由本所心社專輔設計相關課程，強化服務能量。
- (2) 心社計畫部分，共計4位心理師、2位心輔員、2位社工師、2位社工員、3位個案管理師，進行相關之環境適應及教育訓練後，先均以分配相關職務。

6. 成立玩具醫院以及咖啡品牌建立現況。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1) 咖啡自營作業部分：

- A. 本所聘請實際經營咖啡市場的專業講師入所指導，同學不僅學習咖啡的專業知識，更能提前知道市場環境，做好創業或就業的準備。自營之咖啡豆採用直接貿易與雨林聯盟認證的咖啡生豆，具有公益價值。
- B. 本所咖啡品牌「兄弟咖啡」，已完成LOGO設計與包裝設計，並申請商標註冊中，今年1月正式對外銷售。

(2) 成立玩具醫院部分：

- A. 111年度第1期短期技能訓練班「玩具修繕班」已於111年1月6日開班授課，目前固定每週四上午聘請玩具銀行的玩具醫生授課教學。
- B. 本所於111年1月25日偕同新北市玩具銀行，前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致贈由受刑人整理之169件玩具，由其轉贈遭到暴力對待的弱勢兒童與高風險家庭。
- C. 有關受刑人化身玩具醫生、獻給弱勢孩童等成立情形，獲蘋果及UDN新聞網路媒體報導。

7. 遴聘具有行政法背景之委員，建請所長聘僱一位具有行政法背景之委員，以協助北所與本會有關受理陳情事件程序之檢視以及相關專業法律之諮詢。

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本所外部視察委員出缺部分，以商洽具衛生醫療專業及背景相關人士，且本屆期委員任期至111年9月30日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3月25日於臺北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01)。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因疫情關係未能進入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三)下季視察重點：

1. 請所方安排收容人與委員訪談，以利了解他們對所內權益、生活適應及教化輔導等相關狀況之了解。
2. 建議心社人員之專業訓練，可增加刑罰矯正目的與制度等課程，以增加方案之教化內涵。鼓勵心社人員與戒護等人員共同參與課程(工作坊)，提升相互專業之相互理解和認識機會，有利教化業務合作。
3. 請所方針對當前精神疾患收容人之處遇與收容措施，以及是否有監護處分收容人，進行報告，以讓委員了解渠等之收容權益。
4. 鑒於釋字第785號解釋對於第一線戒護人員的工作權與健康權影響甚鉅，請所方針對目前戒護同仁之勤務制度，以及釋字785對於渠等可能衍生的衝擊與影響以及相關配套因應，提出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意見箱設置	北所已經於111年3月6日於戒護區中央台旁及後中央門各裝設1個意見箱，並將2把鑰匙交給視察委員在案。	請北所於得知收容人投遞意見書時，告知視察小組，由本小組委員前往開啟意見箱並索取收容人意見書，謝謝。解

		除追蹤持續辦理。
2疫苗施打	北所已報告收容人施打疫苗情形，詳附件收容人疫苗施打率。	疫情嚴峻，仍請北所多多鼓勵收容人施打第二劑與第三劑。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3弱勢收容人處遇	北所已經針對目前所方所為之措施與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完畢。	有關弱勢收容人復歸社區後的轉介與轉銜工作，請北所持續注意並將相關的作法，持續向本小組說明。持續追蹤。
4冬天熱水供應	北所已針對相關的規定與函令說明。	本案列為下次視察重點，讓視察委員親自了解收容人熱水使用情形。持續追蹤。
5毒品科學實證研究與心社計畫執行現況	北所已詳盡說明目前試辦情況。	持續追蹤試辦情形。
6成立玩具醫院以及咖啡品牌建立現況	北所已詳盡說明辦理情形與現況。	解除追蹤。
7遴聘具有行政法背景之委員	由於本屆委員任期僅剩半年，本案留給所長於聘任下屆委員時通盤考量。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第4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險峻，整體疫情仍易波動，請機關注意控管，避免群聚感染之發生。 2. 109年12月29日實地訪查戒護區，請機關說明目前防疫作為。 3. 方才視察發現工場收容人沒有戴口罩。 4. 口罩部分，得否由家屬寄入。 5. 要求收容人避免共食，應使用公筷母匙，以免腸胃道及其他傳染病。 6. 運用機關立德電台辦理衛教宣導效果會更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計畫」，並持續滾動式檢討。 2. 本所防疫作為皆遵照矯正署規定辦理，6月間疫情趨緩，矯正署於109年6月11日矯署醫字第10906002840號函示說明「工場及舍房之收容人持續落實早晚量測體溫，除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等之收容人仍須配戴口罩外，其餘收容人可不須配戴口罩。」，故現階段工場收容人非具或疑似感染症狀者，未配戴口罩。 3. 目前收容人口罩由矯正署端調撥統一配發，家屬寄口罩是可行的(法務部矯正署109年3月31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6001320號函示說明三「收容人家屬認有寄送口罩之需要，同意以郵寄或透過接見窗口方式送入。」)，會再加強宣導。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4. 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矯正署於109年10月27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901899400號函提示「鑒於近期腹瀉群聚事件增加，請機關加強衛生教育、疫情通報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等規定，本所將持續辦理個人衛生之衛教宣導，要求不能有共杯、共食或共同吸菸等行為，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p> <p>5. 衛教宣導部分，除候診及其他場合播放衛教宣導影片外，將運用「立德電台」廣播系統適時宣導。</p>	
110	第1季	本外部視察委員決議，視察報告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僅揭露姓氏。	配合委員意見辦理。	解除追蹤
110	第1季	<p>1. 日前關於所方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違規事件，請所方說明處理情形。</p> <p>2. 下次會列為一個議案，請所方這邊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或實施的成效。</p>	案件尚在調查釐清中，不便在會議中提出，待全案檢討策進改善完畢之後，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說明。（業已於110第3季會議中向委員進行報告）	解除追蹤

110	第1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書車」建議改為「行動圖書車」。 2. 「特殊事由圓夢計畫」建議改為「特殊需求的圓夢計畫」。 3. 「特殊個案的管理」建議改為「特殊個案輔導」。 4. 希望能夠形塑矯正機關優質、親切的服務形象，我覺得這是一個執法機關，把這一句話改成「具體提升犯罪嫌疑人人權」就好了。 5. 「110年度研究計畫」案，請將具體的名稱跟方向可以把它提供出來參考。 6. 律見室擴建改善一案，今天所長的報告留待下一次，再勞煩秘書安排巡視巡察的行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書車」改為「行動圖書車」，依委員意見修正。 2. 另建議修正「特殊事由圓夢計畫」、「特殊個案的管理」及「塑矯正機關優質、親切的服務形象」等用詞部分予以酌參，並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向委員說明。 3. 研究案名稱為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本所目前4位心理師，2位社工師，另外還有1位個管師協同研究，相關研究內容方向，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說明。 4. 律見室擴建改善一案，預計110年5月竣工，完成後即安排委員視察。 	解除追蹤
110	第1季	<p>職員的心理、健康的部分，這個部分列為下次視察重點的議題。</p>	<p>關於職員心理健康部分，法務部訂有EAP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員工協助方案。另，本所已和心理諮</p>	解除追蹤

			商管理顧問公司簽訂合約，含括員工身心關懷平台、24小時專線（提供0800免付費電話）、個案管理師評估…等等，前揭資訊本所均有公告同仁週知。	
110	第1季	為能常態性關注陳情案件，經出席委員密商建議所方設置外部視察意見箱	<p>原則同意設置意見箱，惟設置前宜建立受理程序及案件分類與處理原則等細項，以免影響處理時效。現階段本所得提供「所長信箱」、「政風信箱」、「民眾意見箱」及收容人意見箱等處理情形，供委員審視，必要深入瞭解時，再由委員就個案提出意見。</p> <p>110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決議如下：</p> <p>1、請北所於戒護區前中（中央台旁）及後中（後中央門旁）適當地點設置意見箱。</p> <p>2、每週由輪值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p>	解除追蹤

			<p>同機關長官開啟前項2處意見箱。</p> <p>3、以上意見箱之設置及開啟依上述作法辦理，並適時滾動式檢討。</p>	
110	第3季	有關110年3月24日鏡周刊報導本所有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在外期間有使用手機、飲酒及檳榔情形，請所方專案報告。	<p>1. 機關於事發後進行調查，並將被報導披露的8位收容人進行懲處外，報請矯正署撤銷渠等自主監外作業資格。該所並訂有改善與策進作為。</p> <p>2. 建請所方於陳報矯正署將本案列為教育宣導案例。</p>	解除追蹤
110	第3季	有關今年度刻正進行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成效評估分析」，進度為何以及初步成效？	<p>1. 目前刻正針對蒐集、整理相關文獻，輔以本所107-109年課程所蒐集之各式相關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依期限於110年12月底前報署核定。</p> <p>2. 俟核定後再專案向外部視察委員報告。</p>	解除追蹤
110	第3季	有關職員心理健康管理部分，機關是否有相關諮商與輔導的協助機制，讓同仁面對高壓的工作環境之餘，能夠	<p>1. 經查該所與法務部人事處今（110）年共同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該公司提供24</p>	解除追蹤

		有一個心理諮商與輔導的管道。	<p>小時專線（02-2986-3099或0800-098-985）及E-mail服務，目前該所有一位同仁有主動此一諮商輔導服務。</p> <p>2. 建議除了現有協助方案之外，有些民間私人診所，可以協助同仁，特別是在機關附近是所方可以具體提供、幫助同仁的地方。</p>	
110	第4季	有關弱勢收容人之收容空間、課程、作業、衛生與飲食等處遇之視察。	北所已針對弱勢收容人，區分為身心障礙、高齡、罹病與貧困四種收容人，分別給予不同的處遇內容，包含專業處遇、收容空間、作業科目、衛生飲食等項目，進行說明與報告，並特別注意強凌弱之情事發生，本視察小組將持續關注。	解除追蹤
110	第4季	疫情期間收容人之心理健康狀況與教化課程之安排或調整情形，是否有影響收容人之權益。	目前北所之教輔小組有持續關懷收容人並依據需求提供協助，並轉介給心理師與社工員，目前該所計有心理師4名，社工員3名。另北所已列為「法務	解除追蹤

			部矯正署心理社工專輔人員試辦計畫」第二期，將持續關注此一計畫對於收容人心理健康與教化課程的成效。另外，因應疫情，北所已規劃視訊課程以及透過廣播錄製課程的方式，讓收容人之學習不中斷。	
110	第4季	隔離舍房的數量是否足夠？面對Delta病毒的來勢洶洶，本所有無因應機制。	目前北所已規劃正舍防疫隔離專區以因應突發的病毒肆虐。另外，也依據疫情指揮中心以及矯正署防疫規範指引，賡續辦理相關疫情防範工作，做到滴水不漏之目標。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無